

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重點說明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111年3月10日



目錄

壹、修法緣由

貳、修正重點

參、預期效益

壹、修法緣由

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投保強制車險

配合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規範微型電動二輪車應依《強保法》規定投保強制車險。

微型電動二輪車



- 經型式審驗合格，以電力為動力的二輪車輛
- 最大行駛速率25km/h以下
- 車重：不含電池40公斤以下或含電池60公斤以下

強化強制車險有效性之維持

確保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，迅速獲得基本保障，強化《強保法》立法目的之實踐。



貳、修正重點(1/5)

1.

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投保強制車險

新增第5條
之1規定

為使因微型電動二輪車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，迅速獲得基本保障，增訂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強保法所稱之汽車，屬於強制車險之承保範圍，並應訂立強制車險契約。

貳、修正重點(2/5)

1. 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投保強制車險(續)

修正第38條
規定

微型電動二輪車保費收入與理賠給付應與汽、機車分別列帳，作為費率釐算依據。



未依強保法規定投保強制車險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處罰
(新臺幣 750~1500) 。

修正第49條第1項
第1款後段規定

貳、修正重點(3/5)

2.

強化強制車險有效性之維持

修正第49條第1
項及第50條第2
項規定

增訂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舉發違反道路
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人時，對於未
投保強制車險者，併同舉發。



投保義務人於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，
仍未訂立強制車險契約者，主管機關得
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。

新增第51條
之1規定

貳、修正重點(4/5)

3.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

修正第49條
第1項第2款
規定

考量實務上，事故當事人未出示強制車險保險證時，員警無法查驗其投保狀態，有執行扣留牌照之實務作業窒礙，爰刪除未投保汽車肇事，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之規定。



貳、修正重點(5/5)

4. 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

修正第53條 規定

為配合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以及擴大舉發方式等作業準備時間，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。

三、預期效益

提供基本保障

使因微型電動二輪車所致傷害或死亡之人，迅速獲得基本保障。



落實立法目的

透過擴大舉發未投保者及註銷牌照方式，以強化強制投保義務人應投保強制車險，以健全強制車險制度及永續經營。